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鄭景宜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7171 分機302.303  
電子信箱：evelyn1203@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70126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原函。2、附件1。3、附件2。4、附件3。(1070126242\_Attach003.pdf、1070126242\_Attach000.doc、1070126242\_Attach001.doc、1070126242\_Attach002.doc)

主旨：為配合大陸委員會（含所屬機構，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業經行政院以107年6月28日院臺規字第1070179431號公告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起變更為各該新機關；相關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所定業務精簡者，則停止其業務精簡部分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6月28日院臺規字第1070179431A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07年7月2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07年7月2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07年7月2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



107/07/02



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人事處

2018-07-02  
10:25:00  
電子公文



訂

線

